

##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在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新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6年年报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64,066,622.14元，营业利润为54,844,639.59

元，利润总额为 223,267,244.2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5,794,133.61 元。详细财务数据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年报中。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61,434,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1,686,095.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7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53,331.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53.00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169.89%。

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诸多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双方经营的需要，遵循了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参照公司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标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管新和先生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回避表决，其他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暨致歉公告》以及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